

##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2016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缪晴辉 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